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Pt. X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SKDC 10/1/01M Pt.12
電話
Tel. No.: 2117 7501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要求嚴正跟進環保大道泥漿傾倒事件，建議在環保大道、
將軍澳隧道口及連德道天橋等合適地方
加裝攝錄機打擊重型車輛超速、超載等非法行為」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來函收悉。就西貢區議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全體會議通過的議員動議，要求本署就有關動議作出回應，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樹濤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嚴正跟進環保大道泥漿傾倒事件，建議在環保大道、將軍澳隧道口及連德道天橋等合適地方加裝攝錄機打擊重型車輛超速、超載等非法行為」的書面回覆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劉漢偉先生)

警務處 (經辦人:龔達雄先生)

(經辦人:段雅倫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盧成瑞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謝勵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署 (經辦人:李雁秋女士)

傳真: 2381 3799

傳真: 2758 0609

傳真: 2200 4329

傳真: 2714 0113

傳真: 2792 9937

傳真: 2792 944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要求嚴正跟進環保大道泥漿傾倒事件，建議在環保大道、
將軍澳隧道口及連德道天橋等合適地方
加裝攝錄機打擊重型車輛超速、超載等非法行為」

有關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西貢區議會通過題述的動議，環境保護署聯同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西貢民政事務署等相關部門，已詳細研究商討各可行的措施，現書面回覆如下。

動議中提及在本年三月七日於環保大道發生的運泥車漏出沙泥一事，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事發後短時間內已派員到場處理及儘快清理路面，並於下午三時左右完成及重開相關路段。本署現正與警務處跟進調查事涉的運泥車，如有足夠證據，會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關注重型車輛於環保大道跌下物件，漏出沙泥、污水等情況，當發現有上述情況，有關部門會馬上安排清理及跟進。為有效地監察情況並打擊違規行為，我們認為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加強巡查執法，以阻嚇違規車輛。我們與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加強聯合執法行動，在截查行經環保大道的車輛時，特別留意重型車輛有否載貨不穩或跌下物件等情況，對違規車輛即時堵截並作出檢控。上述聯合執法措施，會不定時進行，亦會包括在週末期間。同時，我們認為有需要持續提高運輸及廢物收集業界、垃圾車及運泥車司機、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駕駛意識，尤其是載運建築廢物及沙泥時須繫穩貨物、蓋好貨斗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污水滴漏，以免違反路道交通規例。本署現正協調相關部門，盡快在環保大道沿途懸掛宣傳橫額，並製備宣傳單張，在本署的堆填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填料庫派發予重型車輛司機，以提醒業界的安全駕駛意識及相關法例規定。

由於整條環保大道長達 5 公里，行經車輛跌下物件等情況在各路段皆有可能發生，我們與相關部門商討後認為偵察相機及閉路電視系統等主要適用於特定地點，以作監察或交通管理之用；在整段環保大道沿途持續監察路上行走的車輛，在實行上並不可行。現階段本署會聯同相關部門著力落實上述的強化執法措施與及宣傳工作，並會適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以持續改善環保大道的環境。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